

昔日一片汪洋 如今高产良田

讲述：河南省义马市检察院
公益诉讼“情报员” 魏明

“这30亩玉米地是一类良田，以前每到雨季，这里总是被水淹成一片，粮食都没法种。但今年玉米可是大丰收了！”8月27日，我和义马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李国强专程到霍村查看整改情况时，一名在田间劳作的村民高兴地说。

2021年10月的一天，我在郊外散步时无意间发现，霍村河南侧有大片积水地，好像是耕地被淹了。我想起李国强在给我们公益诉讼“情报员”培训时，特意提到了耕地红线绝对不能碰。于是，我赶紧通过公益诉讼线索快速响应机制向义马市检察院反映，这引起了该院党组的高度关注。

检察官通过现场勘查发现，那片积水地原来确实是耕地，因地势较低等原因，年年雨季都会不同程度地被水淹没。深入实地走访调查后，检察官得知耕地被淹除了地势低洼等客观原因外，田间排水设施被严重破坏、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积水不能正常排出，也是造成30多亩耕地变为一片汪洋的重要原因。

“农田水利设施被破坏，长期得不到维护修缮，导致排涝泄洪功能丧失。耕地被淹的背后看似天灾，其实更是

人祸。”李国强说，我提供的案件线索非常有价值，符合公益诉讼立案条件。如果不及时对被淹耕地进行修复整治，将直接损害耕地安全和周边群众切身利益。

义马市检察院迅速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在全面收集证据后，2021年11月，该院向义马市东区街道办事处、义马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内农田水利设施进行系统排查并及时修复。收到检察

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及时筹措资金修复排水沟渠，清除淤泥杂物。

如今，涉案耕地已恢复原状。但是，持续落实也很关键。为此，我和检察官结合这起案件，深入开展保护耕地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鼓励群众举报耕地违法犯罪行为，引导群众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积极参与到耕地保护工作中来。

“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多、涉及面广，

基层院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线索发现难、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够等困境。”李国强说，他们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员+情报员”工作模式，聘请包括我在内的40名公益志愿者担任公益诉讼“情报员”，就是为了拓展公益诉讼案件来源和提高办案专业水平。

参加检察院组织的培训时，我了解到我们这些“情报员”来自不同行业，不少人具有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与公益诉讼密切相关的专业知识背景或从业

经历。截至目前，该院通过我们“情报员”提供的线索，已经办理了公益诉讼案件85件。其中，该院根据我的“情报”办理的1起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十大精品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响芝 杜恩)

身边公益

一泓清流泽润关中大地

陕西汉中：“检察+”模式守护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贺仙仙 赵光锐

盛夏时节，秦岭耸翠。随着阵阵欢呼，备受瞩目的引汉济渭工程黄池沟配水枢纽分水池的闸门缓缓开启，清澈的汉江水喷涌而出，宛如一条青龙，流进了秦川大地……

陕西汉中作为长江最大支流汉江的发源地，也是引汉济渭工程的重要水源涵养地。近年来，汉中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国家、陕西省引汉济渭规划部署，强化责任担当，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构建“检察+”工作模式，持续开展了保卫“两山两江”守护绿水青山、湿地生态保护等系列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水资源保护、岸线资源保护、森林湖泊湿地保护等公益诉讼案件500余件，4起案件相继入选最高检、陕西省委政法委、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检察+融合履职”：以法之力“铁腕护江”

流经佛坪县西岔河镇辖区的椒溪河系汉江二级支流，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内，该河流域也是“水中活化石”多鳞白甲鱼的重要栖息地。作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喜在石边或乱石空隙活动，有助于维持水体生物圈平衡，净化水质，是水体环境的晴雨表。

然而，2021年10月30日深夜，王某与谢某抱着侥幸心理，在椒溪河西岔河镇银厂沟铁索桥西侧、秦岭一般保护区及禁捕区内，非法电捕野生鲜河鱼24条，其中11条为多鳞白甲鱼，均为野外种群。经评估，王某、谢某的行为造成水生生物资源损害6万余元。

2021年12月22日，佛坪县检察院就此民事公益诉讼线索立案并发布公告，成立了由检察长担任主办检察官的生态环境检察专门化办案团队，同步审查该案的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该院还组织水利、农业农村、司法等部门召开听证会，帮助王某、谢某认识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性。最终，王某和谢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检察机关据此对刑事部分提出从轻缓刑意见。

为推动生态环境修复，佛坪县检察院还推动农业农村部门与王某、谢某达成《水生生物资源修复工作协议》，由二人购买价值5.5万余元的鱼苗后增殖放流，对涉案水域水生生物资源进行修复。“回去我得给亲戚朋友宣传一下，千万不能再去非法捕鱼了。”8月20日，增殖放流结束后，王某对现场的检察官说道。

汉中市检察机关为了切实保护“汉江源”生态资源，细致研究汉江



宁强县检察院组织增殖放流活动。

流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新特点、新动向，重点打击汉江流域工业废水偷排、危险化学品泄漏、固体废物倾倒以及非法捕捞、采砂等违法犯罪问题，2021年以来共依法批捕25件35人，起诉104件138人，以法治力量守护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

“检察+顾问团队”：着力破解监督难题

2022年11月初，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在汉江重要支流褒河上游某处，有大面积外来不明植物入侵，长势凶猛，且蔓延极快，在其生长区域很难看到其他植物生长，不仅引发农作物的减产，同时也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平衡。

究竟是什么植物会对环境有如此大的破坏力？检察官们急在心头。此时，一句不经意的提醒为案件办理提供了助力：“我们不能请专家库里的植物学专家看看？”

“这是齿裂大戟。齿裂大戟原产于北美洲，归化于中国，系有毒恶性杂草，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建议抓住时机，趁其尚未广泛分布之前予以清除，以免对秦岭地区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活动造成严重破坏和损失。”受邀参加现场勘验的陕西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王老师为检察官们讲解道。

王老师和其余21名环境领域专家学者作为参谋顾问，共同受聘于汉中市检察机关的生态环境检察专家团队，从专业领域为司法办案提供专业支持，提升检察监督质效。

这是近年来汉中市检察机关为融

合履职、服务引汉济渭工程水源涵养地生态保护的一项创新举措。为了更好地办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汉中市检察机关建立了由460名热心群众组成的志愿者团队，专门负责收集汉江流域固体废物堆放、饮用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等各类案件线索。同时，还针对环境资源类案件涉及责任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复杂、刑民交叉等特点，建立了33个专业化生态环境检察办案团队，专门负责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

在植物学专家的参与帮助下，汉台区检察院向区林业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采取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消除齿裂大戟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的危害。收到检察建议后，林业部门及时前往现场进行查验，组织288人次铲除60余亩约8吨的齿裂大戟，将其粉碎后深度填埋。

8月中旬，连日的降雨驱散了盛夏的酷热，汉江湿地的芦苇绽开了洁白的芦花。当办案检察官会同植物学专家再次前往现场回访，曾经的涉案地已进行翻耕、覆土，没有齿裂大戟生长，汉江源头又恢复了往日清澈温婉的模样。

“检察+多元监督”：扩大汉江保护朋友圈

“看，这里水变清了！”6月3日，汉中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汉江源头宁强县玉带河，对一起水污染案件水质恢复情况“回头看”时，看到河水重现清澈，周边草木繁茂。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源头位于宁强县。2022年7月，宁强县检察院在巡河过程中发现：工业园区内的

排污管道由于缺乏维护，污水外泄至玉带河，不仅影响该区域水生态环境，而且危及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安全。该院迅速采取行动，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走访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向监察机关移送涉案线索的方式，合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积极筹措资金，对排污管道加强管理维护，聚力保护汉江源头水生态环境。

据了解，2020年以来，汉中市检察机关与纪委监委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联合河长办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河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依托该机制，探索建立“河长+检察长+社会监督员+巡视员”四级网络体系，全市42名检察长联合216名河湖警长、1277名护河员、132名义务监督员，联合巡河30余次，摸排线索289件，立案27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4件，多维度推动汉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同向发力构建“共治都管”格局。

不仅如此，汉中市检察机关深入实施修复性生态司法保护，有效解决生态资源损害修复执行难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检察依法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0余万元，推动放养鱼苗50余万尾、补植复绿3万余株、播撒草种225公斤、恢复林地18.53亩。他们将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在野生动植物保护、水源地保护等领域提出检察建议，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堵漏建制方面的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效果，并与河南南阳、湖北十堰、陕西安康、商洛等地检察机关联合，28个检察院共同签订生态环境协作机制，合力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

收回20多亩被侵占的军事设施场地

本报讯(通讯员林建安 李璐)“村民私自搭建的羊圈已拆除，被长期占用的营区土地也已经全部收回！”近日，贵州省桐梓县检察院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桐梓县武装部共同对一起督促保护军事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现场确认某部队被侵占的25.35亩军事设施场地已收回。

某部队驻地于桐梓县楚米镇。2023年5月，桐梓县检察院收到某部队反映称，部分军事设施场地被附近村民长期侵占，用于农业耕作、搭建羊圈养殖等，严重影响部队营区的规

范化管理，危害军事利益。

桐梓县检察院随即报请省检察院军检协作办公室，并联合昆明军事检察院组成办案组共同办理该案。办案组经过多次现场调查，走访群众，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被侵占土地进行测绘丈量，调取固定了大量证据。办案组认为楚米镇政府负有对辖区内军事设施进行保护和属地公民保护军事设施等法定职责，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该案。

7月6日，桐梓县检察院与昆明军事检察院共同召开座谈会，并邀请部

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加。会上，检察官向楚米镇政府公开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会同军事机关收回军用土地，消除案涉营区被侵占的不法状态，有效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宣传，增强群众国防观念和军事设施保护的意识；建立健全保护军事设施、维护国防利益的有关制度规定等。

收到检察建议后，楚米镇政府及时制定印发军事设施保护和管理的制

度，联合县有关部门在部队营区附近设置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公示牌，并多次以院坝会的形式对群众集中开展国防和军事设施保护教育，向当地村民发放军事设施保护宣传资料，引导、督促村民进行整改。

为推动源头性、长效性解决全县军事设施保护和管理存在的问题，桐梓县检察院与县有关部门共同向县委县政府提请建立健全全县军事设施保护长效机制，推动该县出台《桐梓县军事设施保护实施意见》，助力涉军维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70岁的王大爷出行“无障碍”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欢

“现在我感觉我们小区大变样啦，走在小区路上还有过街提示，各种无障碍设施齐全，服务也很到位！”8月31日一早，在浙江省开化县龙源小区，盲人老王高兴地和邻里说道。

就在几个月前，龙源小区的情况让老王不敢出门。“我们住的小区里盲道破了，有些盲道还被窨井盖、绿化带阻隔，给小区里的残疾人出行带来困难。”今年5月，同住在这个小区的开化县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苏晓给开化县检察院提供了一条线索。

收到线索后，开化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到现场查看，发现确实存在盲道破损等情形。6月9日，该院针对这一情况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邀请县残疾人联合会到小区内部的无障碍设施情况进行联合调查。

检察官通过查阅资料、向小区老年人及残疾人问询、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发现，除盲道破损外，该小区的无障碍设施还存在其他诸多不规范之处，如缺乏无障碍停车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健康驿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未设置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未安装扶手，配套卫生间不符合无障碍设计；小区内部无障碍通道扶手未连接贯通；带电梯的建筑未规范设置无障碍电梯，未设置电梯的建筑楼梯缺乏扶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柜台缺乏轮椅回转空间、缺乏信息无障碍设施等。

“我是从村里搬出来的，这里的盲道断断续续，有时候觉得村里的路比小区里的更好走。”70岁的老王对检察官说。

检察官了解到，龙源小区于2022年竣工，目前有住户993户，约4000人，其中60岁以上老年人有949人、残疾人176人，老年人和残疾人总数超过1000人，占了小区总人数的25%以上。正是因为老年人和残疾人占居住人口比例高，无障碍环境建设对于该小区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

7月20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及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下，该院组织召开龙源小区无障碍环境提升公益诉讼磋商会，与县住建局、县残联就龙源小区无障碍设施改造达成共识。会后，各单位对龙源小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无障碍环境进行体验式检查，遵循安全便利、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按照无障碍示范小区的标准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适老化改造相结合制定整改方案。相关单位当场表示，将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尽快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8月20日，开化县检察院与县残联等部门工作人员对龙源小区进行回访，发现小区内各公共场所均设置了无障碍出入口，安装了扶手，配套的卫生间亦符合无障碍标准；无障碍通道的扶手连接贯通并整改成合适高度；电梯和楼梯也按照无障碍的标准进行了改造，小区长廊休息区还设置了爱心座椅及轮椅停放区；改造后的社区服务中心、健康驿站设置了低位服务台、无障碍柜台、无障碍休息区、信息无障碍终端、信息无障碍收纳箱，外部设置了室外盲道导视图及无障碍停车位，智能化过街提示装置，并规范设置相应的无障碍标志牌。

“希望全县所有的小区都能像我们小区一样，让老年人、残障人士出行‘无障碍’。”苏晓说。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浙江省的老龄化率为18.70%，而开化县的老龄化率为28.61%，居全省之首。在开化县检察院的推动下，8月22日，该县住建局出台了《工程建设无障碍环境体验用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等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协会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

与此同时，该院通过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出台机制，努力使在建、改建、新建工程的功能升级，推动全县范围内无障碍环境提升，为顺应老龄化时代背景，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提供重要途径。

规范景区无障碍停车位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刘虽然)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干警来到某景区，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上图)。一名驾车前来旅游的残障人士顺口点赞道：“这里新设了无障碍停车位，我们来这里游玩更方便了！”

今年2月，浑南区检察院在与区残联召开座谈会时，了解到辖区内部分停车场存在无障碍停车位缺失问题。该院随即开展规范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专项监督行动，经调查发现，辖区内某国家4A级景区现有3000余个停车位，但无障碍停车位仅有14个，并且无障碍停车位面积小、地面标识线磨损、指引标志缺失，不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城市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

这个景区是沈阳及周边城市市民出行和短途旅游的首选地，如何让残障人士和腿脚不便的老年人也能安心来这里游玩？办案检察官经过分析研究，决定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召开听证会，明确停车场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各自的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无障碍停车位的整改。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介绍案情、出示证据，区残联工作人员阐明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停车场经营企业介绍停车场建设运营的基本情况。听证员在听取各方意见后一致认为，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很难通过单个机关或部门的职责履行得以实现，需要全社会多方位的关注。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制度的独特优势，可以协调相关组织、职能部门，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的治理格局。

会后，浑南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督促停车场经营企业整改，有效解决未按标准设立无障碍停车位的问题。通过整改，涉案景区新设无障碍停车位22个、无障碍停车位指示牌8个，对原有无障碍停车位进行了全面粉刷维护。